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
111.5.13 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111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／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：本會以建立學生民主觀念，培養自治能力，加強班級聯繫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內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）。

第二章／會員

第四條：凡本校高中部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享有選舉權，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三、得透過班會向本會提出議案。
- 四、擔任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及行政部門職務之權利，但不與第三章之規定抵觸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。
- 三、繳納會費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代表係指全體學生，各班級、各行政組選出之代表，代表會員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。負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。

第三章／組織

第八條：本會由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輔導組成。

第九條：本會由全校高中部同學共同組成。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本會主席、副主席，各班級代表，各行政組組長共同組成。

第十條：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於每年五月由本校高一、高二全體學生普選，由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搭配競選，得票最高者為主席，與副主席任期一學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一條：主席、副主席候選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人限本校高一學生申請為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候選人。
- 二、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達六十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(含銷過)之紀錄。
- 三、需達 100 位(含)以上高一、高二在校學生之連署。

第十二條：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如下

- 一、須經原選舉人百分之五以上連署，於上任三個月後提出。
- 二、罷免應由原選舉人投票，須經全體選舉人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罷免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視會務需要編組，設：

- 一、活動組
- 二、美宣組
- 三、場控組
- 四、公關組
- 五、總務組
- 六、學權組

共六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各組組長由主席遴選，並提請大會認可。

第四章／職權

第十四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由會議將學生意見轉陳校務行政主管部門。
- 二、通過各行政組之報告及決議事項。
- 三、通過學期工作計劃及預決算。
- 四、修改本會章程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主席之職權，統轄本會一切會務，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，如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席代理之。

主席缺位時，由副主席代理，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。

副主席缺位時，主席應提名候選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補選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席及副主席均缺位時，由會員代表大會議長代行其職權，如距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四個月以上，應舉辦主席之補選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各行政組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組：職掌學生活動之策畫與舉辦。
- 二、美宣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工作。
- 三、場控組：

- 1.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商借、佈置事宜。
- 2.負責籌辦本會各項會議之有關事宜。

四、公關組：

- 1.協助本會和外校班聯會之聯繫工作。
- 2.本會活動之公關事宜。

五、總務組：

- 1.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編列預算。
- 2.負責本會所需物品之保管及一切庶務。

六、學權組：職掌學生權益之維護、協助會員進行權利救濟。

第五章／會議

第十七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月召開一次，如有特殊需要，主席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其效力同代表大會。

第十八條：班級代表之提案必須經班會討論通過後，始可提會員代表大會。凡動議經議決交付各班討論者，大會表決時由各班班級代表進行表決。

第十九條：會員代表大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，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條：會員代表大會議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與班聯會主席討論並安排議程。
- 二、召開並主持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三、於次一屆會員代表大會首次常會時協助主持選出新任正副議長。
- 四、出席學校所需學生代表之相關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：當議長缺位或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代理。

如正副議長皆缺位時，應於下次常會中辦理補選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班代表出席，始得召開。大會之決議，應有出席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但章程訂定之修改，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並經學務處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生效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原則上每月至少召開行政會議一次，由會員代表大會議長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四條：每次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，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。

第六章／附則

第二十六條：本章程之修改，須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始得提出修改案，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程序完成修改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經學務處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